

主编：宋大川

常务副主编：朱志刚

北京考古志

昌平卷

王燕玲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世纪出版

上架建议：考古/方志

ISBN 978-7-5325-7065-2



9 787532 570652 >

定价：168.00元
易文网：www.ewen.cc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考古志·昌平卷 / 宋大川主编
王燕玲著. -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11
ISBN 978-7-5325-7065-2

I. ①北… II. ①宋… ②王… III. ①文物—考古—概况—昌平区 IV. ①K87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232141号

责任编辑: 吴长青
装帧设计: 严克勤
技术编辑: 富 强

北京考古志 昌平卷

宋大川 主编 王燕玲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200020)

- (1) 网址: www.guji.com.cn
- (2) E-mail: guji@guji.com.cn
-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发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9×1194毫米 1/16 插页: 34 印张: 14
字数: 330千字 印数: 1-1,400册
版次: 2013年11月第1版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25-7065-2 / K · 1792
定价: 168.00元

序

摆在我们面前这部《北京考古志》巨著的内容，是经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所确认的考古遗存，一般来说，可称之为《北京文物志》。但主编者或许是强调考古工作对认识这类考古遗存的考古学的作用，或许是认为“文物”这词的含义广于考古遗存，故称之为《北京考古志》。要知这一《北京考古志》讲述的内容，也就是北京市的考古遗存志。

摆在我们面前这部《北京考古志》巨著，依如下四个层面进行编写。这四个层面，就是这书的编写体例。

一是依北京市行政区划分卷，共计16大卷；

二是每卷依“概述”、“遗址”、“墓葬”、“其他遗存”、“考古研究”和“附录”几个板块，组成第二层面。

三是在“遗址”、“墓葬”和“其他遗存”之下，又分别依年代进行区分，形成第三层面。

四是在上述第三层面之下，再对所属考古遗存作出分述，构成第四层面。

除上述四个层面之外，还配备了图、照片和表。这样，可谓条块清晰，资料翔实，充分地表述了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的成果。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部《北京考古志》巨著，除了上述学术硬件外，还有软件，这就是各卷中的“概述”和“考古研究”。因为我一贯提倡学术自由，故在此不予以评论，但我认为：一是觉得有这些内容总比没有这些内容好；二是我相信各位著者总会认真对待这事，总会力图尽量地表述自己的研究成果，这当是一人之言，当有他自己的考虑，对学术研究，总会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三是有了这软件，尤其是有了那些硬件之后，学术界还可进行自由讨论。要知只有通过自由讨论，学术才能走向繁荣和发展。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部《北京考古志》巨著，有着这样的作用。

一是定将起到保护文物的作用。将这些文物以《北京考古志》的形式公诸于世，将有利于文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这部大法，保护好文物，也将促使有关部门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这部大法，在这部《北京考古志》公布的文物所属地段及其周围策划动土或搞建设之前，该认真考虑是否可在这里，和怎样以及如何在这里动土或搞建设。总之，这部《北京考古志》巨著之公布，夯实了北京市文物保护的基础。

二是也夯实了北京市考古学研究的基础，将推动北京市考古学的研究。

三是将上述两者连接起来,北京市的考古学研究将可得到持续的发展。

总之,这部《北京考古志》巨著之作用,不可不谓之大!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部《北京考古志》巨著,是全国文物考古工作的首创。我诚恳热切盼望全国文物考古研究单位予以效法推广这项可誉之为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的基础工作。

張忠培

12-4-2 於小石橋成稿

前 言

“国有史，邑有志”。中国自古以来就有编修史志的传统，三千多年来代代相承，使得中国成为世界文明古国中惟一的历史记载不间断的国家。方志作为一种记述特定时间和地域某一个方面或各个方面情况的资料性文献，是传承和彰显地域文化的一种重要载体，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

古都北京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有着深厚的文化积淀，形成了独特的历史文化魅力。在挖掘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文化内涵、丰富首都城市的独特魅力方面，北京的考古工作者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从1927年周口店遗址的试掘开始，经过80多年的努力，特别是最近20多年卓有成效的工作，北京地区的考古工作已取得极其丰富的成就，发现并发掘了大量上至史前下至明清时期的各种类型的遗址、墓葬等遗存。这些遗存广泛分布于北京的各个区县，是北京考古工作的重要收获，建立了北京地区的考古文化序列，见证了北京从最初的原始聚落发展到集中国传统文化之大成的明清皇城的沧桑巨变。周口店遗址揭开了北京地区人类历史的序幕，琉璃河遗址见证了北京古城建都3000年的历史，镇江营与塔照遗址、丁家洼遗址、前后朱各庄遗址等是北京地区具有代表性燕文化的遗存。延庆玉皇庙文化是一支以直刃匕首式青铜短剑等青铜遗物为代表的富有典型山戎文化特色的独立的考古学文化。门头沟东胡林墓葬发现的保存完好的古人类遗骸填补了北京地区自山顶洞人、田园洞人以来人类发展史的一段空白。平谷区发现的上宅文化是迄今确立的北京地区最早有原始农业萌芽的史前文化。昌平张营遗址是北京乃至燕山南麓地区发掘面积较大、内涵较为丰富的一处青铜时代遗址，为研究燕山南麓特别是北京地区早期青铜文化的类型与谱系提供了翔实资料。昌平白浮村西周木椁墓随葬器物中的鹰首剑、马首剑、鹰首刀，铃首匕等直刃匕首式青铜短剑、管釜戈等的形制具有强烈的北方草原青铜文化的特征，体现出中原青铜文化与北方青铜文化在北京地区相互影响的痕迹。

西城区发现的大量密集分布的战国至西汉陶井群说明今宣武门到和平门一带是汉代蓟城的城区所在。丰台区大葆台1号墓是目前国内发现的最大的西汉时期的“黄肠题凑”墓，为研究汉代贵族的丧葬礼制与墓葬形制演变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石景山区西晋华芳墓中出土墓志说明西晋时期蓟城的西垣当在今会城门村稍东一带，进一步印证“蓟丘”处发现的残破城址即西晋蓟城。丰台区史思明墓与房山区唐归义王李诗及其妻合葬墓的发现为研究唐代的藩镇与羁縻州

制度提供了史料。

门头沟龙泉务窑是现存唯一一处从辽代早期到辽末金初最完整的制瓷手工业遗址,证实了辽代陶瓷手工业的中心在辽的燕京地区,进而说明辽南部地区(燕云十六州)是辽代经济的中心。大兴塔林遗址是国内迄今为止最大规模的塔基发掘,印证了辽燕京地区佛教的发展和寺院的兴盛。丰台区发掘出土的金中都南城垣的水关遗址,首次获得了金代水利工程的建筑实物,填补了我国历史上金代水关建筑缺失的空白,同时也以实物资料印证了金中都南城垣的准确位置、走向以及部分河道的分布,丰富了我们对于金中都城建筑及工艺水平的认识。金陵遗址的调查、发掘工作填补了中国历代帝王陵墓考古的缺环,对于研究金代陵寝制度以及金代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状况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西城区元大都和义门瓮城城门遗址中发现的门砧石上的铁“鹅台”,为考古发现中仅见的实例,与《营造法式》上记的大型板门的铁“鹅台”形制完全一样。东城区玉河遗址发掘出的明清时期河道泊岸及东不压桥遗存是北京中心城区唯一的古河道遗存,是研究北京历史水系规模、流向变迁的实证。

北京独特的历史地位造就了北京独特的文化魅力,而北京的方志则真实记录了北京历史发展的轨迹。北京地区现存的各种旧志多达百余种、千余卷,新编方志已出版300多部,成为北京地域文化的载体,为人们从不同角度认知北京提供了难以比拟的资料,在诠释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独特文化内涵、传承弘扬北京历史文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文献资料与考古资料构成了研究北京历史文化的两翼,但目前尚无一部反映北京各区县考古工作和考古遗存情况的志书。为此,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秉承编史修志的优良传统,组织编撰了《北京考古志》,采用方志体例,依北京市现行的十六个区县分卷编纂,以卷统志,各卷中按考古遗存类型及研究分章,各章中按历史时段分节,节下再以遗存类型分目,对北京各区县的考古工作进行了认真梳理,全面、系统地反映了北京考古工作取得的成果,详细地记录和保存了北京自有考古工作以来各区县各类考古遗存资料。该志书记述时间跨度大,内容全面丰富,图文并茂,既揭示了区县历史文化发展的共性特点,也体现了各区县独特的地域文化面貌,完整勾勒出北京地区考古文化的特有内涵和面貌特征。

《北京考古志》作为一部专门反映北京考古工作的大型志书,既能为深化北京地区的考古研究提供基础资料,也能为北京历史名城及古都城市历史遗迹保护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同时还能以考古资料证文献之真伪,补文献之阙如,纠文献之不足,为北京史及其他学科的研究积累了大量实证资料。凭借各种考古资料,史学家可以重建和不断丰富北京地区文化发展的历史,充分发挥方志“资治、教化、存史”的功能。

本书是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集体科研成果,享有全部著作权。宋大川作为主编,策划了本书的选题,审定了本书的文稿;朱志刚作为常务副主编,负责本书的组织、联系、协调、实施、出版以及日常工作;程利与王燕玲负责本书各卷的考古遗迹图的制定工作,盛会莲负责本书的秘书及事务工作;本书各卷由李伟敏、盛会莲、王燕玲、张利芳、朱志刚、程利著。

著名考古学家张忠培先生为本书作序,这是北京文物研究所的巨大荣誉。不愤不启,不悱

不发。先生对本书的评价,激励着我们不断开拓学术视野,凝炼深邃的考古学文化认识,提升和丰富学识素养,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编纂《北京考古志》是北京考古工作者的职责与义务,也是一项学术创新,但这一工作只是基于前人基础所作的新的尝试。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社会就是在不断的尝试和创新中发展进步的,学术研究也唯有如此才能打开更广阔的空间。本书还有许多不足之处有待进一步探讨和深化,敬祈方家学者,多多教正。

宋大川

二零一二年五月

凡 例

一、本志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并比较全面、翔实、系统地记述北京地区考古遗存的调查、勘探、发掘及研究情况。

二、本志记述的时间上限追溯到北京有考古工作之始,下限原则上止于2011年底。

三、本志记述的地域范围为2011年北京市行政区辖域范围,某些分志依其特定业务范围记述。

四、本志按北京市现行的十六个区县分卷编纂,以卷统志。各卷前设概述,尾设附录。卷中按考古遗存类型及研究分章,各章中按历史时段分节,各节下再以遗存类型分目。

五、本志收有北京市考古遗存分布图、各区县考古遗存分布图、各遗存位置示意图、各遗存遗迹分布图及大量的遗存平剖面图和照片等图和图版。

六、本志在全面记述北京地区考古遗存的同时,也注意记述学界对考古遗存的研究及认识情况。

七、本志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采用中国历史纪年(同时括注公元纪年),其后采用公元纪年。

概 述

昌平区位于北京西北部,是北京的北大门,素有“京师之枕”、“甲视诸州”之称,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昌平北连延庆县、怀柔区,东邻顺义区,南与朝阳区、海淀区毗邻,西与门头沟区和河北省怀来县接壤。全区总面积1 352平方公里,地处温榆河冲积平原和燕山、太行山支脉的结合地带,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北倚燕山西段军都山支脉,南俯北京小平原,山区、半山区占全区总面积的2/3。境内主要河流属温榆河水系。

昌平区历史悠久,雪山、南口等地发现有6 000多年前的人类活动遗迹。距今4 700多年的黄帝时期,昌平属于幽州;4 300年前的唐尧时期属于朔方;4 200年前的禹时期属于幽州;3 800年前商、殷时期属于冀州;西周时期武王分封诸侯国,昌平先属于蓟,后燕国强大并蓟,又属燕国的疆土。

战国末年燕王喜的时候(前228)为防止东胡、匈奴族的入侵修筑了长城,并在长城内侧建上谷、渔阳等五郡,同时为屯兵驻军,在军都径南建军都县,属上谷郡,县的治所在今马池口土城村,军都县是昌平地方建县治最早的名称。

汉初建昌平县,西汉惠帝四年(前191)封子刘太为昌平侯,惠帝七年(前188)刘太进封为吕王,因昌平是刘太的始封地,故改名为昌平县,县的治所在今沙镇的辛力屯村南。在当时昌平的西半部是战国末年建的军都县,东半部是西汉初年建的昌平县,两县并存,统属上谷郡。

西汉末年王莽建立新朝(9~25)将上谷郡改称朔调,昌平县改名为长昌县,长昌县、军都县属朔调。

公元25年,刘秀灭王莽复汉,史称东汉,恢复了上谷郡名和昌平县名,撤广阳国以其地并入上谷。和帝永元八年(96)又建广阳郡,而上谷郡下属昌平、军都两县治所均无变动。魏文帝黄初元年(221)改广阳郡为燕郡,昌平、军都属燕郡。魏明帝太和六年(232)下令改诸侯皆以郡为国,燕郡为燕国,昌平、军都属之,治所不变。由于北魏在孝明帝孝昌元年(525)柔玄镇的士兵杜洛周所领导的武装起义于上谷(今怀来),取东燕州(今昌平土城)占幽州(今北京),战争扩展到今山西、陕西、河北三省的北部及北京地区,直到武泰元年(528)杜洛周兵败葛荣止,这一带的位置名称也就屡经取弃。

东魏孝静帝武定元年(543)将北燕太平年间(409)所建的偏城郡(属今陕西)侨置于昌平西半部,并把偏城郡所属的广武、沃野两县随之侨置在昌平治所的西边,此时昌平地方并存的有平昌、偏城两郡,下属有昌平、万年、广武、沃野四个县。

北齐时(550~577)废掉了侨置在昌平的偏城郡并入平昌郡,废掉广武、沃野两县,并入昌平、万年两县。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废郡以州治民,此时废掉昌平郡,并将万年并入昌平县,自此以后单一称昌平隶属于幽州。

唐德宗建中年间(780~783)昌平县的治所从土城迁到昌平县旧县村。

五代后唐,庄宗避献祖“昌”字的名讳,在长兴三年(932)将昌平县改名燕平县,并将县的治所从旧县迁往县东朝凤庵。

后唐河东节度使石敬瑭与契丹相勾结,以燕云十六州赂辽,于清泰三年(936)建立后晋,改年号天福,复改燕平为昌平,并将治所迁回旧县。

辽会同元年(938)升幽州为南京,北京成为陪都,北京地区属于南京道,称南道幽都府,昌平属之。辽圣宗开泰元年(1212)改南京为燕京,改幽都府为析津府,昌平属之。北宋宣和五年(1123)改燕京为燕山府,金天会三年(1125)海陵王迁都燕京,天德五年(1153)改年号贞元,改燕京为中都,改府曰大兴府,昌平属之。

元世祖忽必烈称汗后,选中都为元朝的正式都城。至元四年(1267)将都城迁到中都,改中都为大都,昌平仍属大兴府。至元二十一年(1284)改大兴府为大都路总管府,昌平属之。元仁宗皇庆二年(1313)迁昌平县治所于辛店,三十年后于惠宗至正二年(1342)迁回旧县。

明洪武元年(1368),改为北平府,隶山东行中书省,降固安、东安为县,顺州为县,省檀州置密云县,拆密云、昌平二县地置怀柔县,改隆庆州属永平府。洪武二年(1369),置北平行省,以北平府隶焉。永乐元年(1403)称顺天府昌平县。景泰元年(1450)在县东八里任和乡东道里筑永安城,景泰三年(1452)县治所迁入永安城内。明正德八年(1513)改昌平县为昌平州,领密云、顺义、怀柔三县,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改为顺天府霸州道昌平州,明嘉靖三十三年(1554)改为顺天府昌平道昌平州。

清康熙八年(1669)霸、昌两道合并称霸昌道,道署设昌平。雍正八年(1730)在巩华城设北路捕盗同知,简称二府,职衔同于顺天府知府为四品官,与宛平、通州、大兴为京师四辅之一。

民国初年为京兆区昌平县,北伐后为河北省昌平县。1931年日本侵华经“何梅协定”划为战区,昌平属蓟密专区,1935年属伪冀东二十二县防共的自治区,1937年卢沟桥事变以后,沦陷为伪华北政务委员会河北省燕京道昌平县。

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为适应战争需要,昌平东与顺义,北与延庆,西与宛平,相结合成立昌顺、昌延、昌宛三个边区政府。

建国初期为察哈尔省察南专区昌顺县,1950年为河北省通县专区昌平县,1956年为北京市昌平区,1959年改为北京市昌平县,1999年撤县设区,改为北京市昌平区。

—

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各项工作的恢复发展,昌平区内的考古工作也开展起来。20世纪50

年代至80年代初是昌平区考古工作的起始阶段。早在民国及解放初,对于昌平区内十三陵的修缮工作就已进行。1956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对明十三陵中的定陵进行了正式发掘,揭开了昌平区考古工作的序幕。发掘工作历时两年零两个月,出土各类文物2 648件^[1]。1959年,定陵成立博物馆正式对外开放。1956年10月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在昌平松园村发掘两座春秋时代墓葬,出土大量彩陶礼器。同年在昌平城西雪山发现一座大型战国墓。1958年至1959年昌平区进了第一次文物普查工作,初步摸清了境内地下文物遗存。1961年北京市文物工作队联合北大考古专业实习生对雪山遗址进行发掘,首次在北京地区揭示出新石器时代仰韶和龙山文化时期的堆积层,雪山一期文化的命名即因此次考古发掘而来^[2]。1975年,在昌平白浮发掘三座西周木椁墓,出土了大批青铜兵器、车马器和卜甲。1982年,对雪山遗址进行了补充发掘,发掘面积700平方米,发现雪山遗址存在新石器时代、夏家店下层文化、西周和战国四个时期的文化堆积,并将雪山遗址新石器时代文化分为两期。

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2000年,昌平区的考古工作继续发展。1985年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对辛力屯村砖厂汉墓群进行考古发掘,发掘出汉墓10余座,推测此处为汉初昌平城址所在地。1986年,在南口陈庄村发掘出一座辽代中期墓葬,出土器物完好,出土的陶人俑为北京地区仅见。1989年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对南邵张营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工作,此次发掘成果见于2004年张营发掘报告《昌平张营》中。

2000年以后昌平区最重要的考古工作是对张营遗址的发掘。2004年为配合昌平卫星城东区南环路回迁小区工程,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对张营遗址进行了抢救性发掘,共清理了属夏商时期的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圆形半地穴式房址、方形地面式房址、陶窑、灰坑、灶址、瓮棺葬等遗迹,获取了陶器、石器、骨器、铜器、玉器等。此外还发掘出了汉、唐、明等时期的遗迹和文物。早期青铜文化是本次发掘的重点,可分为三个阶段:一段相当于夏代中晚期,二段在夏末商初之际,三段属于中商一期文化。2006年底,根据2004年的勘探结果,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又对张营村墓葬进行了发掘,共发掘墓葬105座,除3座辽金墓,其余均为明清墓葬,另收获一批明清时期文物。

2005年对桃峪口水库地下文物埋藏区的民福置业集团旅游度假休闲居住工程占地范围进行了考古勘探发掘,发掘了唐及辽金时期墓葬4座。2007年底,对回龙观流星花园静雅轩小区工程占地范围进行了考古勘探发掘工作,共发掘清代墓葬11座,出土的随葬器物有瓷罐、夹砂陶壶、骨簪、铜簪、银耳环、铜钱等。同年还对京包高速昌平段进行了考古勘探发掘,发掘汉代墓葬2座,清代墓葬16座。2008年底对昌平区小汤山常兴庄B地块工程占地范围进行考古勘探发掘工作,清理金代及明代墓葬6座,出土器物有陶罐、陶碗、银饰、铜簪、铜镜等。2010年初,对沙河镇规划北区6-2#地块范围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发掘墓葬71座,其中汉墓3座、明清墓葬68座,内出有玉璧、青花瓷罐、紫砂壶、银耳环、铜簪、铜耳勺等随葬品。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定陵》,文物出版社,1990年。

[2] 王策、王青林:《雪山一期文化研究》,《北京文博》2004年第2期。

一
二

(一) 史前时期遗址、墓葬和其他遗存的发现研究

昌平区发现的史前遗址有雪山遗址、宝山遗址和北郝庄遗址。此外,在张营遗址中,也发现有属于雪山遗址中雪山一期文化的残陶片。

雪山遗址新石器时代文化分为两期。雪山一期遗存相当于铜石并用时代早期,绝对年代在公元前3300年至前2900年。陶器中夹砂陶多于泥质陶,陶色以褐色为主,灰黑陶少,多素面,亦有一定数量的彩陶,少见绳纹等拍印纹饰。彩陶图案有垂带纹等。陶容器绝大部分为平底器,少数带圈足,不见三足器,种类主要有素面侈口罐、素面高领罐、高领壶、筒形罐、弧腹盆、敛口钵、豆等。装饰品有石环。关于雪山一期文化的年代问题,学者大致持一致的意见,如韩建业从地层的叠压关系中得出结论,认为雪山一期文化晚于红山文化和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早于龙山文化^[1]。

雪山一期文化本身是多元文化融合的产物,以北京为基点向西辽河流域的扩展,是其颇为强盛的证明。正是在雪山一期文化的强势作用下,燕山南北文化融为一体,东北地区文化最发达的西辽河流域与中原文化成为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对“早期中国”的巩固和发展有着重大历史意义^[2]。

雪山二期遗存相当于铜石并用时代晚期晚段,也就是龙山后期,绝对年代在公元前2200年至前1800年。同类遗存还见于房山镇江营新石器第四期、平谷刘家河H1等。陶器以夹砂褐陶和泥质灰、黑陶为主,泥质黑陶多为黑皮褐陶或灰陶,只有极少量是纯正黑陶,还有少量白陶。器表以素面为多,另见绳纹,也有篮纹、方格纹、旋纹、划纹、附加堆纹等。大型器物为泥条筑成法制作,中小型器物为快轮拉坯制作。器类有平底、三足、圈足,还新见贯耳器。典型陶器有双釜绳纹鬲、素面鬲、翻缘甗、斝、鸟首形足鼎、贯耳大口瓮、双釜深腹罐、大口罐、素面罐、高领壶、豆、高柄杯、平底盆、三足盘、平底碗等。还有斧、锛、凿、刀、镰、纺轮等磨制石器,磨盘、磨棒、砺石等磨蚀石器,三角形镞、刮削器、石片、石核等细石器以及石环、陶环等装饰品。此类遗存早年被雪山遗址的发掘者命名为雪山二期文化。同类遗存广泛分布在冀中和冀东北地区。

但是,雪山二期文化与雪山一期文化内涵差异较大。关于雪山二期文化的性质,学界根据雪山二期文化的出土物对其做了一些分析和探讨。郭京宁指出,雪山二期文化陶器中的夹砂灰陶侈口深腹罐、泥质灰陶篮纹双耳罐、大口平底盆等,与后岗二期文化同类器物相近;双腹盆、平底盆、器盖等与王湾三期文化相近;鸟首形鼎足、豆、泥质薄胎黑陶等,受山东龙山文化影响^[3]。韩嘉谷提出,来自豫北一带的中原龙山文化北上,形成了雪山二期文化;雪山二期文化与雪山一

[1] 韩建业:《论雪山一期文化》,《华夏考古》2003年第4期。

[2] 韩建业:《北京前秦考古》,文物出版社,2011年。

[3] 宋大川主编:《北京考古发现与研究》,第50页,科学出版社,2009年。

期文化属不同的文化谱系,应反映了共工北迁的历史传说^[1]。韩建业也认为,雪山文化属于中原文化系统,兼有东方、北方风格,是一种多元素的文化^[2]。

(二) 夏商周时期遗址、墓葬和其他遗存的发现研究

夏商周文化指从夏代晚期到战国时期的文化,绝对年代大约为公元前1800年到前221年。

夏晚期到早商时期遗存以雪山三期、张营二期遗存为代表,还见于昌平下苑,绝对年代在公元前1800年至前1300年,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二里岗下层文化和二里岗上层文化阶段。同类遗存在北京地区包括房山塔照一期、房山镇江营商周一期、琉璃河一期、平谷刘家河和杜辛庄等。陶器以夹砂褐陶占绝对优势,夹砂灰陶其次,泥质灰陶很少,夹砂陶中又以夹粗砂者居多,夹细砂者较少。褐陶多色泽不均,常泛黑斑,或外有浅淡黑皮。器表以拍印绳纹为主,素面或压光其次,还有划纹、附加堆纹、圆圈纹、蛇纹、镂孔等。常见多种纹饰集于一器之上。三足、平底和圈足仍都存在,贯耳消失,环耳和器釜大为减少。器类有鼓腹或弧腹鬲、筒腹鬲、折肩鬲、翻缘甗、大口折肩罐、大口瓮、甗、高领罐、假腹豆、钵等。生产工具和武器以斧、斨、凿、铲、钺、刀、镰等磨制石器为主,另有磨盘、磨棒、砺石等磨制石器,三角形镞、刮削器、砍砸器、石叶等细石器或打制石器,环首刀、带翼镞、刻刀、锥、凿等铜器,纺轮、陶垫、陶拍子、网坠等陶器以及镞、锥、针、匕等骨器。

北京地区这类遗存被发掘者命名为“雪山三期文化”和“塔照一期遗存”。韩嘉谷先是包括北京在内的这类遗存称作“燕山南麓土著青铜文化”大陀头类型,后又改称其为“大陀头文化”,这一名称得到较多学者的肯定。其实总体与西辽河流域同期遗存大同小异,属于夏家店下层文化范畴^[3]。

晚商时期遗存以雪山四期为代表,绝对年代约在公元前1300年至前1050年,相当于殷墟文化阶段。北京地区同类遗存还见有房山镇江营商周二期、平谷龙坡早期、刘家河商墓等。陶器仍以夹砂陶占多数,泥质陶较少。色泽暗淡但较前纯正,仍以红褐陶居多,灰陶明显增加,还有较多灰皮或灰黑皮褐胎器物。器表以交错绳纹最为常见,其次为旋纹、附加堆纹等,素面者少。流行三足器和平底器,也有圈足器,带耳器少。器类有高领鬲、袋足鬲、柱足鬲、侈口甗、小口瓮、大口折肩罐、豆、甗、钵、盆等。还见有石斧、单孔或双孔石钺、石镰、石杵、筒状或蘑菇状陶垫、陶纺轮、角镞、铜刀、铜镞等生产工具或武器。这类遗址的文化性质,一开始认为属于商文化或夏家店下层文化,后来一般将其划归张家园上层文化或围坊三期文化。

西周早中期遗存以昌平白浮墓葬遗存为代表,绝对年代约为公元前1050年至前850年。北京地区同类遗存还有房山琉璃河二期早、中段和镇江营商周三期、平谷龙坡晚期、顺义牛栏山等。昌平白浮墓葬文化内涵较为特殊。墓葬为南北向长方形土坑竖穴墓,椁室和墓坑间填以白膏泥,墓底有椭圆形腰坑,有殉狗习俗,三座墓共出土青铜器、陶器、玉器、石器、骨器、牙器及卜骨、贝饰等约600余件。随葬陶器有陶联裆鬲、鼎,玉器有戈、鱼、觶、蝉、柄形饰、器件、小系璧、

[1] 韩嘉谷:《北方历史的考古学探索》,《东北亚考古——北方考古研究(四)》,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

[2] 韩建业:《试论北京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文物春秋》2007年第5期。

[3] 韩建业:《北京前秦考古》,文物出版社,2011年。

玛瑙环,青铜器有礼器、工具、车马器以及鹰首青铜短剑、马首青铜短剑、甲冑、戟戈等兵器,石器有砺石、石锤,角器有梳子、觶。此外还有贝饰和有字甲骨,这是北京地区首次在墓葬中发现的有字甲骨。从墓葬形制到随葬的陶联裆鬲、玉器、有字甲骨,鼎、簋、壶、戈、戟、铍、凿等青铜礼器、兵器和工具,都与琉璃河大墓相似。从铜戈上的铭文,以及甲骨文中的“其示”、“其上下韦馭”来看,或许与古燕部族联合体中的古其国有些关系,但主体为商遗民性质墓葬,属燕文化范畴。随葬的蘑菇首剑、鹰首剑、马首剑、铃首削刀、鹰首削刀、管釜戈、盔等北方系的青铜武器和工具,基本不见于琉璃河,多为北方文化因素进入与这里产生碰撞的产物。

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遗存以雪山四期遗存为代表,绝对年代约在公元前850年至前650年。北京地区同类遗存包括房山琉璃河二期晚段和镇江营商周四期遗存。陶器灰陶比例猛增,绝大多数为夹细砂灰陶,其次为泥质灰陶和夹细砂褐陶,均含滑石粉末。夹砂陶仍盛行竖绳纹,有旋纹、附加堆纹等。泥质陶则多素面压光或饰旋纹,有的器表仍留有模糊的绳纹痕迹。常见器类有袋足鬲、联裆带足跟鬲、高圈足簋、小口罐、小口瓮、深腹盆、浅腹盆、甑、钵、豆等,袋足鬲比例很大。还有陶垫、纺轮、印模等陶质工具,戈、铍、刀、锥等铜器。这一时期的燕文化是在前期燕文化基础上发展而来,陶器基本都有先后继承关系,但土著文化因素在这一时期大量消失。

战国时期遗存以松园战国墓葬和半截塔东周墓葬遗存为代表,绝对年代约为公元前475年至前221年。出土陶器分生活实用器和仿铜礼器。实用器以夹砂灰陶和褐陶为主,有少量泥质灰陶。纹饰以绳纹为大宗。器类有燕式鬲、釜、尊、绳纹罐、盆等。仿铜礼器基本为泥质灰陶,器表多有黑褐色或银灰色陶衣,常见旋纹、螺旋纹、云纹、“S”形勾连纹、菱格纹、三角形纹、波纹、兽面纹、动物纹等。器类包括鼎、豆、壶、盘、匜、簋等。其中鼎、豆、壶均带覆钵形盖,以子母口吻合。鼎盖带三环钮或兽钮,鼎足多见兽足。战国时期燕文化是春秋燕文化的延续,生活实用器都一脉相承,只是形态上略有变化,仿铜礼器也都继承了春秋时期的基本组合,纹饰上可见演变关系。

(三) 汉代遗址、墓葬和其他遗存的发现研究

汉代遗存可分为城址、遗址和墓葬。城址发现有汉昌平故城遗址,位于沙河地区辛立屯村,面积2平方公里。1985年在遗址北部发掘了9座汉墓,探出古河道一条,未发现城墙基址^[1]。

遗址有上口遗址,位于长陵镇上口村西沟,面积约1平方公里,1958年文物普查时发现。文化堆积厚0.2米,出土有汉代古钱币、兵器等文物。传说这一带是东汉名将马武屯兵的地方。

墓葬发现较多,多为汉墓。较为重要的考古发掘有白浮汉墓、史家桥汉墓、半截塔汉墓、张营汉墓、北郝庄汉墓、沙河镇汉墓。1959年至1960年2月底,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在昌平白浮村清理汉墓46座,多为中小型墓,分为土坑竖穴墓、砖室墓、瓮棺墓三种,随葬品以陶器为主,有少量铜器、钱币及带钩、封泥等。1960年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在史家桥村发掘一批小型土坑汉墓,近50座,出土器物有陶器、铜器、铁器:陶器151件,有鼎、豆、盒、壶、罐、瓮、盆;漆器、铜器、铁器各出土1件。这批墓葬年代为西汉初期至东汉早期。1960年在半截塔村发掘东周两汉墓约20

[1] 北京市文物局编:《北京文物地图集》,科学出版社,2009年。

座,其中西汉墓16座,皆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分单人葬与双人葬两种。随葬器物以陶器为主,有鼎、壶、盒、瓮各1件及铜带钩、铜钱等;东汉墓共5座,皆为长方形砖室墓,随葬器物有鼎、罐、壶、仓、奩、钵、盘、灶、羽觞、勺、盒、铜镜、五铢钱和王莽钱等。2004年在张营遗址发掘一座东汉时期墓葬,为绳纹砖砌成的长方形刀形单室墓,随葬器物不多,陶器分实用器和模型类明器两大类,有甗、器座、盘、盆、碗、支架、豆、钵、器盖、平底罐、仓、圈、灶,以及陶鸡、陶猪。2007年在北郝庄村发掘汉墓2座,墓葬形制为刀把形和甲字形,由于破坏严重,随葬品基本没有。2010年,在沙河镇发掘汉墓3座,均为甲字形砖室墓,仅1座墓葬出土随葬品7件:铜勺、铜镜、铜簪、红陶罐和铜钱。

此外在历次文物普查中,昌平区还发现多处汉代墓群,有于辛庄墓群、半壁店墓群、小沙河墓群、半壁街墓群、九兰墓群。另外在半截塔墓群、南邵墓群、旧县墓群、邓庄墓群中也都有汉墓发现。

昌平区发现的汉墓,大致可分为三类:瓮棺墓、土坑墓和砖室墓。其中土坑墓和砖室墓比例最大。瓮棺墓是在墓坑内置瓮棺葬具和人骨,北京地区的瓮棺葬多属战国时期燕文化,两汉时期瓮棺葬与战国时期相比并不多。瓮棺墓葬结构较简单,葬具一般为日常生活用陶制釜、盆、罐等,其中陶釜最为常见。墓葬多葬儿童和幼儿,很少有随葬品。土坑竖穴墓可分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刀字形竖穴土坑墓。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一般平面呈长方形,按埋葬形式可分为单人葬墓、合葬墓和并葬墓三类。刀形竖穴土坑墓是指墓道偏向或紧贴墓室的一侧,这类墓葬数量相对较少。砖石墓多刀形单室墓和甲字形砖室墓,未见多室墓。

墓葬形制上,西汉时期及东汉初期,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一直是最为普遍的形式,多为平民墓。西汉早期,刀字形竖穴土坑开始出现,西汉中、晚期的数量较多,王莽时期和东汉初期的还有少量发现。王莽时期至东汉初期,刀形单室砖室墓最为流行。东汉、中、晚期,砖室墓的形制、规模得到较大发展。

随葬器物上,西汉早期为壶、盒组合。另外,这一类墓葬仅出高领罐,这是西汉早期特有的现象。西汉中期、新莽时期以及东汉初期,流行鼎、壶、盒的组合,至于耳杯、盘、魁等食用器,在中小型墓葬中直到新莽时期及东汉初期才开始出现,并盛行于东汉、中、晚期。西汉晚期,陶灶、陶井等建筑类明器开始出现,但数量较少,造型简单,随葬组合多伴有较大的陶罐,并且数量较多,一般为5个左右,东汉早、中期,这类陶罐被陶仓取代。东汉早期的随葬品以仓、灶、井等建筑明器为主,器类组合简单。东汉中期出现饮食器、生活用器以及生产类新的随葬器类,到东汉晚期这四大类明器在组合和造型上都表现出纷繁多样的形式。

埋葬形式上,西汉时期,各类墓中人骨架一般头向北,葬具多为单棺,单人葬、二人合葬较为流行;东汉时期,由于砖石墓的盛行,合葬墓成为主要形式。西汉中期开始,同坟异穴并葬墓开始出现,直到东汉晚期仍然盛行。

(四) 晋唐时期遗址、墓葬和其他遗存的发现研究

晋唐时期遗存可分为城址、遗址、墓葬等。城址发现有燕州故城、昌平故城。燕州故城建于唐开元二十五年(764),1958年开京密运河时北城墙被毁,现仅存东、西、南三面夯土墙垣。唐